

中国种子协会

中种协秘（稻）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水稻“吨粮田”创建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要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”，这其中核心是“主攻单产”，主要措施有“开展吨粮田创建”和“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”。

为高质量落实吨粮田创建，中国种子协会号召各会员单位，围绕水稻高产目标，在全国水稻主要产区开展“吨粮田”创建活动，为“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”贡献水稻力量。现向会员单位征集相关活动，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区域：一季+再生水稻种植区、长江上游一季稻种植区、长江中下游一季稻种植区。

（二）品种：原则上为已审定品种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确定拟验收“吨粮田”创建示范片，单一品种必须连片种植，面积不少于100亩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须规划好实施方案，做好良法、良田、良种、

良机等有机结合。同时做好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投入、产出记录，包括种子处理、播种、施肥、灌溉及栽培管理等内容。

（三）验收测产按照农业农村部（农办科〔2008〕38号）《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》开展，验收专家组由企业自行组织。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专业性、代表性和权威性，并从水稻专家库中产生（专家库另行通知），验收专家实行自育品种或本单位品种回避制。

三、创建结果应用

中国种子协会将验收测产结果，在中国种子大会、中国种子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申报单位须填写《2023年水稻“吨粮田”创建备案表》，一季+再生水稻种植区于6月30日前、长江上游一季稻种植区于6月30日前、长江中下游一季稻种植区于7月15日前将申请表的电子版文件、盖章后扫描文件一并发至中国种子协会水稻分会邮箱：2009yuweilin@163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种子协会水稻分会

联系人：余伟林

电 话：13548669134

邮 箱：2009yuweilin@163.com

附件：2023年水稻“吨粮田”创建备案表

中国种子协会秘书处

2023年6月20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水稻“吨粮田”创建备案表

申请时间：

申请单位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邮 箱		申报品种名称	
验收种植区组		审定编号	
验收地点		预计测产时间	
品种简介（包括品种审定情况、超级稻验收情况、特征特性等）			